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：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4 日 15:00 起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15:00 止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:00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7 月 20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7 月 20 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

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7)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公司将对该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提案编码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“提案编码”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.00	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
注：按照相关规则规定，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。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：

1、参会预约登记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00。

2、登记地点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。

3、登记办法：

(1)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见附件）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；

(2)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、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；

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；

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其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见附件）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；

（3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，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；

（4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，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。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；

公司传真：0951-5673796；

邮政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（信函上请注明“青龙管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字样）；

邮编：750001。

4、《授权委托书》格式详见附件二、《回执》格式详见附件三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：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、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。

2、会议咨询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。

联系人：范仁平、马丽花

电话：0951-5070380、5673796

传真：0951-5673796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

附件一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： 362457，投票简称：“青龙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

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股东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作为股东代理人，代理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，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，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。

序号	表决事项	表决情况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议案 1	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
注：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有效期限：

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代理人签名：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回 执

截止2018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，我单位（个人）持有“青龙管业”（002457）
股票_____股，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股东帐号：

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（签字盖章）：

出席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登记日期：2018 年 月 日